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广晟公司目前是可实际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且广晟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若广晟公司最终获得董事会多数席位，则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广晟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届时，广晟公司、新当选的董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内，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